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36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36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年7月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21018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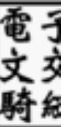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20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教學研究大樓(臺
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88號)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AqNJv7geKuhi33Jt8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六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四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